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简称“136 号文”），文中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或之后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提出了差异化量价管理要求。受 136 号文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7 月下旬和 8 月最新公布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2.65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总装机规模上涨 18.85%，装机规模增长较快。短期来看，大规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将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状态产生波动性影响，使存量和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竞争性压力有所增加，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全资子公司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持有光伏电站项目的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该汇集站以 1 条 330kV 送出线路接入国家电网所属变电站。自 2024 年 12 月末至本报告期末，该新增发电项目对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并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服务新建项目并网接入需求，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包含新增 1 台主变压器（变电容量 360MVA）及汇集站电源接线结构布局优化等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基本完工，预计将于电网公司验收

和调试后正式投产，长期来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对江山永宸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跟进该事项对江山永宸可能产生的影响。

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进程加快，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湖北全省新能源场站除日前功率预测准确率达到风电 90%/光伏 95%或完成 AGC 调度闭环测试后可分别获取结算电量的 5%作为奖励性保障性收购电量外，剩余部分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为稳定市场电价，湖北省允许新能源电站参与 2025 年度常规电能量中长期交易。2024 年第 4 季度，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晶泰”，与江山永宸合并简称“项目公司”）已先行签约电量 0.72 亿千瓦时（约占该项目 2024 年年度结算电量的 64%），平均签约电价 1.0376 元/千瓦时（未计入年内后续其他中长期和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费用、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签约交易正在履行中。未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地方交易政策变动，持续优化电力营销和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保障平均度电收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4
§ 2 基金简介	7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7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8
2.3 基金扩募情况	8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9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9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10
2.7 信息披露方式	1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其他财务指标	11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1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2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4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4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5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5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5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25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8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31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32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33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33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33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33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4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34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34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4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34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35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35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35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35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35
§ 7 管理人报告	35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35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7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1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41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41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3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44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44
9.2 托管人报告	45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5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6
10.1 资产负债表	46
10.2 利润表	49
10.3 现金流量表	51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4
10.5 报表附注	58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3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3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4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4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4
§ 13 重大事件揭示	85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5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5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5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5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5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5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5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7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7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7

15.2 存放地点..... 87

15.3 查阅方式..... 8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
基金主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资产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湖北晶泰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2.3 基金扩募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本基金已申请扩募并拟新购入资产项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本次交易尚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刘建	王若涛
	职务	督察长	董事、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66	0471-63275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7号楼B座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国际22层
邮政编码		100101	010010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王若涛

注：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京能”或“运营管理机构”）。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6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B座11-16层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B座11-16层
邮政编码	100005	100102	100005	100020	100020
法定代表	杨书剑	戚侠	杨书剑	朱军	朱军

人					
---	--	--	--	--	--

- 注：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基金托管人”）；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3.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发展（北京）”或“原始权益人”）；
4.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常州）”）。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52,534,552.00
本期净利润	56,070,145.7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620.11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88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78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2,941,719,662.66
期末基金净资产	2,615,426,201.12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2.48

-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88%，采用报告期内形成的可供分配金额 68,118,711.38 元/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3,631,200,000.00 元；
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78%，采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68,118,711.38 元年化后金额/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3,631,200,000.00 元；

4. 由于季度间光照资源变化及保理安排等因素，本产品现金流分派率存在季度差异。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718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8,118,711.38	0.2271	-
2024 年	348,002,999.18	1.1600	-
2023 年	328,168,446.05	1.0939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
2024 年	351,540,000.76	1.1718	-
2023 年	321,599,991.80	1.0720	-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进行收益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6,070,145.76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4,093,634.88	-
本期利息支出	3,825,325.9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96,513.26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0,085,619.80	-
调增项		

1-期初现金余额	67,455,551.55	-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61,768,974.83	-
调减项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8,773,081.92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10,675,551.67	-
3-当期资本性支出	-717,349.11	-
4-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3,394,495.82	-
5-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44,599,503.61	-
6-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3,031,452.6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8,118,711.38	-

注：1.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预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性负债等；

2. 本期利息支出，主要为保理融资利息支出；

3.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报告期内本基金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4 年 1-3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61,768,974.83 元。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68,118,711.38 元，去年同期可供分配金额 203,338,747.12 元，同比下降超过 10%，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本基金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4 年 1-3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61,768,974.83 元，去年同期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2023 年 1-6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 146,617,997.12 元，同比下降 84,849,022.29 元；二是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入同比下降，导致项目公司收到的标杆电费及市场化交易电费同比下降 15,867,707.94 元。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同比下降超过 10%。

依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将项目公司前一年度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可开展保理业务的上一年度国补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099,262.32 元。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3.4.1.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报告期内，计提固定管理费 2,982,526.29 元，尚未划付，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444,206.04 元。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 \times 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如基金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报告期内，未计提浮动管理费。

3.4.1.2 基金托管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报告期内，计提托管费 126,916.01 元，尚未划付。

3.4.1.3 运营管理机构费用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报告期内，江山永宸计提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5,744,710.92 元，湖北晶泰计提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3,295,839.62 元，两个项目公司均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及负面清单考核费用。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项下资产项目未进行重大改造或扩建。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等事项。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3.7.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3.7.1.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交易对手方为内蒙古京能，是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为本基金项下资产项目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用市场化定价，交易金额 9,040,550.54 元。

3.7.1.2 330kV 送出线路资产使用费，交易对手方为京能发展（北京），是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为本基金项下江山永宸项目提供 330kV 送出线路使用服务，依据本基金发行前已签订的送出线路租赁协议进行定价（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已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中予以明确），交易金额 4,886,504.43 元。

3.7.2 关联租赁情况

3.7.2.1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交易对手方为联合光伏（常州），是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为本基金项下湖北晶泰项目提供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服务，依据本基金发行前已签订的送出线路租赁协议进行定价（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已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中予以明确），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为 621,300.00 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246,971.02 元。

3.7.2.2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交易对手方为京能发展（北京），是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为本基金项下江山永宸项目提供 110kV 送出线路租赁服务，依据本基金发行前已签订的送出线路租赁协议进行定价（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合理性已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中予以明确），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为 282,300.00 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141,912.88 元。

3.7.3 关联方报酬

3.7.3.1 基金管理费，交易对手方为中航基金，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定价政策及依据为《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交易金额 2,982,526.29 元。

3.7.3.2 基金托管费，交易对手方为华夏银行，是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定价政策及依据为基金合同，交易金额 126,916.01 元。

3.7.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对手方为华夏银行，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115,749,667.66 元，当期利息收入为 168,012.44 元。

3.7.5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交易对手方为华夏银行，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项下资产项目提供国补保理融资服务，在本基金发行前项目公司与保理银行已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其中，报告期内新增保理借款金额为 61,768,974.83 元，报告期内归还保理借款金额为 13,394,495.82 元，报告期计提的保理借款利息为 3,436,442.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271,636,935.26 元，应付利息 3,416,571.32 元。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章节所指关联交易为基金合并层面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 10.5 报表附注。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项下资产项目相关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计提等情况。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计提等情况。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依据项目公司、京能发展（北京）及保理银行三方签订的《应收账款回购协议》约定，如保理银行在国补标的债权付款日未能足额收到标的债权对应款项和/或保理融资利息的，项目公司或京能发展（北京）应于标的债权交易对价支付日届满 3 年之日无条件回购保理银行持有的国补标的债权，并按约定的金额及进度向保理银行支付回购价款。

报告期内，未触发需要履行上述承诺的相关情形。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单独营业收入占本基金所持有项目公司上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均属于本基金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或重要资产项目）。江山永宸、湖北晶泰所持有的两个资产项目分别自 2017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的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25 年。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两个底层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资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底层资产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与奖惩考核。

2、资产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收入（即发电收入或结算电费），直接现金流提供方分别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销售收入主要由燃煤标杆电价（或基准价或市场化交易电价）对应的电费及国补构成。其中燃煤标杆电价的电费收入的最终来源为居民和工业厂商等电力用户，且电网公司就电力用户终端电价有成熟可靠的电价收取机制；国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具体收入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 4.3.3 章节“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江山永宸、湖北晶泰的营业成本和费用，主要包含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因股东借款和国补保理融资等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和资产项目送出线路使用租赁费、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成本费用构成。具体成本分析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 4.3.4 章节“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3、报告期内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136 号文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或之后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提出了差异化量价管理要求。受 136 号文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7 月下旬和 8 月最新公布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2.65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总装机规模上涨 18.85%。同期，陕西省新增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714.69 万千瓦，较上一年末总装机规模增幅 14.50%；湖北省新增 859.47 万千瓦，较上一年末总装机增幅 19.26%。虽然全国、陕西及湖北两省装机规模增长较快，但陕西省及湖北省新增装机仅占全国同期新增总量的 2.69%和 3.24%。短期来看，大规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将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状态产生波动性影响，进而使存量和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竞争性压力有所增加，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此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信息，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全资子公司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持有光伏项目的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该汇集站以 1 条 330kV 送出线路接入国家电网所属变电站。自 2024 年 12 月末至本报告期末，该新增发电项目对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并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服务新建项目并网接入需求，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包含新增 1 台主变压器（变电容量 360MVA）及汇集站电源接线结构布局优化等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基本完工，预计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长期来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对江山永宸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跟进该事项对江山永宸可能产生的影响。

4、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资产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设备检测工作。具体运营数据详见如下章节。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99.41	98.71	0.70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2.19	3.06	-28.31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	小时	508.09	708.77	-28.31

		装机规模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2.14	2.99	-28.32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80	0.78	3.50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1.72	2.32	-25.81

注：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8035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7763 元/千瓦时。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99.96	99.99	-0.03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59	0.56	4.14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装机规模	小时	576.73	553.79	4.14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	亿千瓦时	0.58	0.56	4.04

		电量；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76	0.92	-17.15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44	0.51	-13.80

注：1. 该项目结算均价变动的原因、持续性及后续应对措施，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7643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9224 元/千瓦时；

3. 报告期内，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该项目优先发电计划结算电量 0.02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3.54%，对应结算电费 0.02 亿元，项目占比 4.10%，对应结算均价 0.8855 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 0.56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96.46%，对应结算电费 0.42 亿元，项目占比 95.90%，对应结算均价 0.7598 元/千瓦时（补充说明：结算电价=基准价或市场化交易电价+国补+辅助服务交易电价+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本报告所列结算均价为最终实际结算电价）；

4.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该资产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新增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偏差考核费用（2025 年最新政策新增要求）、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3-5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费用、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省间调峰和省内调频辅助服务费用、2025 年 1-5 月的部分市场运营费用及其他部分结算调整等费用，共计-825.65 万元（含税）（注：报告期内，湖北晶泰新增偏差考核所对应的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历史累计费用 254.89 万元已于 2025 年第 1 季度完成跨期结算，第 2 季度该费用已进入常规月度时序进行结算，预计未来对项目产生持续性影响的风险较低）；

5. 报告期内，该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集中竞价交易、日滚动交易、省内和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报告期内，湖北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湖北省能源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湖北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的通知》，并自即日起湖北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2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 日至2024年6	同比 (%)
----	------	-------------	------	----------------------------------	-------------------------	--------

				日)	月30日)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资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99.22	98.43	0.79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1.61	2.50	-35.62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装机规模	小时	486.98	756.43	-35.62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1.56	2.43	-35.72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82	0.74	10.11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资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资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1.28	1.81	-29.23

注: 1. 该项目运营指标变动的原因、持续性及后续应对措施,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8180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7429 元/千瓦时;

3. 报告期内,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该项目优先发电计划结算电量 0.42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26.99%,对应结算电费 0.31 亿元,项目占比 23.86%,对应结算均价 0.7233 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 1.14 亿千瓦时,项目占比 73.01%,对应结算电费 0.97 亿元,项目占比 76.14%,对应结

算均价 0.8530 元/千瓦时（补充说明：同前表附注，结算电价为最终实际结算电价）；

4.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该资产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4 年 10-11 月的两个细则费用和省内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5 年 1 月省间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3 月有功平衡辅助服务交易费用、2025 年 3-5 月辅助服务交易费用、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部分市场运营费用等，共计-900.42 万元（含税）；

5. 报告期内，该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多年期和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集中竞价交易、月度电网代购电交易、日滚动交易、省间及陕西省周边外送交易、省间和省内现货交易、超欠发电量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等。其中，该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陕西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 426 号）及两个项目上网电价相关批复文件，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分别享受国补 0.4655 元/千瓦时和 0.5839 元/千瓦时，期间产生国补电费收入合计 1.07 亿元（含税，下同），占当期结算电费的 61.92%，其中江山永宸 0.73 亿元，湖北晶泰 0.34 亿元，均暂未回款。报告期内，未获取历史国补回款。

2、报告期内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指标变动的原因、持续性及后续应对措施

目前，全国各地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增速较快，电源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导致电力供需存在不平衡的情况。综合今年上半年自然环境变化、电力外送压力和供需不平衡、外部电网检修、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2025 年上半年，江山永宸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35.72%，湖北晶泰结算电价同比下降 17.15%，但得益于江山永宸电力交易策略的优化及有效落实助力结算电价同比上涨 10.11%、湖北晶泰光辐照条件有利于光伏发电使得结算电量同比上涨 4.04%，一定程度的缓释了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江山永宸

2025 年上半年，对江山永宸电量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及持续性影响分析如下：

1) 自然环境变化：2025 年上半年江山永宸所在地太阳光辐射量同比降低 503.7MJ/m²，同比降幅 13.34%，处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历史近 5 年的较低值。长期来看，自然环境条件变化将持续对项目季度间、年度间发电表现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影响，但该波动影响程度预计可随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2) 电力外送压力: 2024 年 12 月末, 江山永宸新增周边竞争性项目 (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投产, 该项目接入江山永宸持有光伏电站的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短期来看, 该新增项目对接入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目前, 乌素 330kV 汇集站改扩建工程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基本完工, 预计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长期来看, 该工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所带来的外送输变电压力, 并通过优化汇集站电源接线结构布局, 提升汇集站整体输变电效率及其所接入电站电量的上网效率。

3) 电力供需不平衡: 2024 年陕西省用电量 2,600.1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1%, 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3,173.66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约 6.2%, 跨省外送 935.70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6.9%。陕西省作为电力资源型省份, 存在地方电力供需不平衡, 继而需要电力跨省送出的情况。地方电力供需不平衡是报告期内江山永宸上网电量发生电力外送压力的次要因素。

4) 外部电网检修: 为配合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乌素 330kV 汇集站和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榆林文昌 330kV 变电站故障停运的集中检修, 相关接入的风电、光伏新能源电站 (含江山永宸) 需按电力调度要求约束性发电, 导致江山永宸也受到相应影响。站外电网线路检修属于常规电力输送设备设施检修维护, 按电网公司运行要求该项目需在未来电网检修时继续响应类似需求。

(2) 湖北晶泰

2025 年上半年, 对湖北晶泰电价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及持续性影响分析如下:

1)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 2025 年第 1 季度, 湖北晶泰按照所在地电网公司要求完成包含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偏差考核费用、2025 年 1-3 月市场运营费用和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部分的两个细则费用结算, 共计-509.20 万元 (含税, 其中偏差考核费用 254.89 万元), 进而导致当期湖北晶泰整体结算均价同比下降 0.2070 元/千瓦时。考虑湖北晶泰新增偏差考核的历史累计费用已完成跨期结算, 且 2025 年第 2 季度结算时序表现正常, 未来对该项目产生持续性影响的风险较低。

2) 市场化规模上涨、交易价格波动: 2024 年度湖北晶泰市场化交易仅占结算电量 35.70%。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加快, 2025 年上半年, 湖北晶泰 96.46% 的结算电量进入市场化交易, 其中 36.21% 的部分进入现货市场交易, 剩余部分进行中长期交易, 而现货交易电价的波动性主要导致了整体交易结算均价下滑, 使本期交易电量均价较保障性电量电价低 0.1257 元/千瓦时, 相应拉低了项目整体结算均价。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加快, 湖北省市场化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电价随电力供需平衡、电网运行状态、政策及交易规则变动等情况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 后续应对措施

就上述自然环境变化、电力外送压力和供需不平衡、外部电网检修、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和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无法开展直接干预性活动达成缓解，但为降低未来经营情况变化风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启动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为缓释自然环境变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开展江山永宸关于提升复杂天气环境下光功率预测等多项技术改造项目，协助电站提升发电表现预测能力与预测精确度。同时，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站内变电设备设施定期深度保养维护、特殊天气环境的专项巡视、光伏组件积灰清扫、邀请设备厂家进场开展发电设备性能专项提升治理等工作，降低设备故障潜在风险，提升电站整体设备利用率和发电量。

2) 就目前江山永宸电力外送压力，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乌素 330kV 汇集站改扩建工程的投产进展；

3) 为应对电力供需不平衡情况，2024 年至 2025 年间，陕西省持续建设陕北-安徽±800kV 跨省特高压和配套 750kV 电网工程、省内 750kV/330kV/110kV 多电压等级输配网工程和多项抽水蓄能、储能电站，持续强化省内省间电网结构、输变电能力和灵活性调节能力。此外，2024 年起，陕西省要求省级重点用能单位年绿电使用占比须达到全部用电量的 30%以上；硅铁、电石、电解铝、多晶硅、工业硅、数据中心等用能单位则须达到 60%以上。这些政策要求，可一定程度地为地方可再生能源项目补充提供政策强制性绿电使用需求，降低整体风光电量地方消纳压力。长期来看，在上述电网建设改造及新能源消纳政策支持下，地方消纳问题有望得到缓解。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电力供需平衡动态变化，积极沟通地方电网公司，跟进电力供需形式及新增电站对本基金所持有光伏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

4) 为应对电力市场化进程加快对项目收益产生的影响，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已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分别通过 2025 年度中长期电力交易达成签约电量 5.02 亿千瓦时和 0.72 亿千瓦时（约占各项目 2024 年年度结算电量的 123%和 64%），获取签约均价 0.7946 元/千瓦时和 1.0376 元/千瓦时（临近或高于项目批复上网电价，未计入年内后续其他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电价、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和市场运营等费用），冲抵现货市场较低的交易价格影响，提升整体结算均价表现。未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地方交易政策变动，持续优化电力营销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保障平均度电收益；

5) 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积极与电力调度机构沟通外部电网检修情况，并根据电网检修安排及时调整运营方案。通过在外部电网检修期间完成必要的计划停电类检修工作，缩短年内电站停产时间，提升整体发电表现。

3、报告期内湖北省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联合制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

（1）湖北电力现货市场在 2025 年 6 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2）陕西省力争在 2026 年 6 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3）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签约履约比例必须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北电力现货市场已转入正式运行，陕西电力现货市场仍处于连续结算试运行阶段。两省电力交易市场正在不断建设完善，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针对不同省份开展差异化、定制化电力营销方案，积极研究交易政策与规则，制定并及时调整交易策略，以求提升项目盈利表现。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136 号文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或之后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提出了差异化量价管理要求。受 136 号文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7 月下旬和 8 月最新公布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2.65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总装机规模上涨 18.85%，装机规模增长较快。短期来看，大规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将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状态产生波动性影响，使存量和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竞争性压力有所增加，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此外，就江山永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信息，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全资子公司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该汇集站以 1 条 330kV 送出线路接入国家电网所属变电站。自 2024 年 12 月末至本报告期末，该新增发电项目对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并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服务新建项目并网接入需求，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包含新增 1 台主变压器（变电容量 360MVA）及汇集站电源接线结构布局优化等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已于 2025 年第 2 季度基本完工，预计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长期来看投产后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对江山永宸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跟进该事项对江山永宸可能产生的影响。

就湖北晶泰，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进程加快，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湖北全省新能源场站除日前功率预测准确率达到风电 90%/光伏 95%或完成 AGC 调度闭环测试后可分别

获取结算电量的 5%作为奖励性保障性收购电量外，剩余部分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为稳定市场电价，湖北省允许新能源电站参与 2025 年度常规电能量中长期交易。2024 年第 4 季度，湖北晶泰已先行签约电量 0.72 亿千瓦时(约占该项目 2024 年年度结算电量的 64%)，平均签约电价 1.0376 元/千瓦时(未计入年内后续其他中长期和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费用、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签约交易正在履行中。未来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地方交易政策变动，持续优化电力营销和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保障平均度电收益。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项目均属于能源电力板块下的发电行业。

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 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发电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承担着能源生产与供应的核心职能。中国作为全球电力生产与电力需求大国，发电行业已形成了成熟体系，并正处于绿色转型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规模为 36.4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火电装机 14.75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40.42%；风电装机 5.73 亿千瓦，占比 15.70%；太阳能发电装机 11.00 亿千瓦，占比 30.15%；水电和核电装机分别为 4.40 亿千瓦、0.61 亿千瓦，分别占比 12.06%和 1.67%。

为提升国家能源安全、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受前述 136 号文影响，2025 年上半年火电、风电与光伏项目建设进度较去年同期增长迅猛。2025 年 1-6 月，全国发电新增装机规模 2.99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累计装机上涨 8.94%，同比增幅提升 3.77 个百分点。其中火电、风电、太阳能分别新增 0.30 亿千瓦、0.52 亿千瓦和 2.13 亿千瓦，水电新增 0.04 亿千瓦，核电受审批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影响仅新增 8 万千瓦。发电行业整体呈现“清洁化、低碳化”转型趋势，虽然短期内仍依赖传统能源保障电力和供暖需求，但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性电源，火电除作为保障电力供应型电源外也是电力系统运行的重要辅助服务资源之一。同时，我国发电行业的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东部沿海地区电力需求旺盛但资源有限，西部则富集可再生能源但消纳能力不足，跨区域输电成为重要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5 年 1-6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8,4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分别为 676 亿千瓦时、31,485 亿千瓦时、9,164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8.7%、2.4%、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0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

（2）资产项目所在区域的电力供需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速较快，用电量增速小幅加快。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陕西全省发电装机规模为 1.25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累计装机规模增长 6.90%。其中，火电装机 0.64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50.83%；风电装机 0.16 亿千瓦，占比 13.17%；太阳能装机 0.40 亿千瓦，占比 31.96%；水电装机 0.05 亿千瓦，占比 4.04%。2025 年 1-6 月，陕西全省新增装机规模 806.78 万千瓦时，其中风电、太阳能分别新增 151.25 万千瓦、563.44 万千瓦，较上一年末累计装机分别增长 10.12%和 16.14%。根据陕西省统计局公布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小幅加快，全省全社会累计用电 1,290.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增速较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分产业来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4.0%、0.9%和 7.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 5.2%。其中，第二产业中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89.6%。

湖北省是“西电东送”“南北互济”的重要枢纽，也是华中特高压交流环网的核心地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湖北全省发电装机规模为 1.33 亿千瓦，较上一年末累计装机规模增长 7.22%。其中，火电装机 0.41 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31.08%；风电装机 0.10 亿千瓦，占比 7.84%；太阳能装机 0.43 亿千瓦，占比 32.31%；水电装机 0.38 亿千瓦，占比 28.77%。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开数据，2025 年上半年，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达 1,40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1%，对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超 60%，成为拉动用电增长的硬核动力。

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发电行业历经三个主要阶段：（1）工业化初期（20 世纪前中期）：以煤电、水电为主导，技术门槛低但效率有限；（2）规模化扩张期（20 世纪后期至 21 世纪初）：伴随经济高速增长，火电装机快速扩容，核电技术逐步成熟，电网互联初步形成；（3）绿色转型期（2010 年至今）：受全球气候变化与政策驱动，可再生能源装机爆发式增长，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加速应用。目前，中国“双碳”战略目标（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推动行业结构性变革，煤电在保供的基础上从主体电源转向调峰备用，风光电逐步成为增量主力。

此外，电力市场化改革方面，自 2015 年《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确立了“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框架，我国已逐步构建了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市场为辅的市场体系。由国家能源局统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编制并于 2024 年发布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明确了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即 2025 年初步建成、2029 年全面建成、2035 年完善提升，同时明确了“2025 年前，新能源市场化消纳占比超过 50%；2029 年前，实现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开数据，2025 年 1-6 月，全

国累计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9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0.9%，同比提高 0.52 个百分点。其中，省内交易电量 2.28 万亿千瓦时，同比持平；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6,7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2%。绿电交易电量 1,5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3%。目前，山西、广东、山东、甘肃、蒙西、湖北等多个地区的电力现货市场和国网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已陆续由结算试运行转入正式运行，虚拟电厂、独立储能等新型市场主体在逐步纳入电力市场交易范围，部分地区辅助服务市场初见雏形，以非补贴项目为主的绿电交易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随着电力市场的快速发展，社会资源将进一步得到有效配置。

3.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与竞争格局

电力作为现代化社会发展的刚需性商品，随电力市场化改革演进，电力行业经营表现可能会与其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产业周期性表现呈现一定的相关性。

我国发电行业呈现“寡头竞争与区域垄断并存”的特征。传统火电领域，大型能源集团依托规模效应占据主导地位；可再生能源市场则呈现前期多元化竞争，后期逐步迈向集中与资产优化整合。市场上，以五大发电集团为首的央企及地方国企仍为发电行业的核心主力军，民营企业则更多布局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尤其在分布式光伏、风电，用户侧储能等领域更为活跃。竞争焦点从单一成本控制转向“政策+资源+技术”综合能力：掌握优质风光资源、具备低成本融资渠道、适应电力市场与绿碳市场规则的企业更具优势。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项目均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信息，2025 年上半年，陕西省新增集中式并网光伏电站 204.5 万千瓦，期末累计集中式并网装机容量为 2,728.6 万千瓦；湖北省新增集中式并网光伏电站 56.4 万千瓦，期末累计集中式并网装机容量为 2,204.3 万千瓦。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136 号文”引发上半年装机激增，但长期来看将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2025 年 1 月发布的 136 号文（《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明确（1）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但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执行期限按照现行相关政策保障期限确定。（2）2025 年 6 月 1 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机制电价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 12 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

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

为享受部分保障性质的电量电价政策、提升新能源投资回报确定性，2025 年上半年全国各省市新能源装机规模激增。短期来看，大规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将对地方电力供需平衡状态产生波动性影响，进而使存量和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竞争性压力有所增加，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2.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进程加快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联合制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了湖北电力现货市场要在 2025 年 6 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陕西省力争在 2026 年 6 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并平行对其他部分省份也提出了转正时间点要求。此外，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和连续结算试运行的省份，2025 年底前要实现用户侧主体参与现货市场申报、出清、结算，并建立适应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准入要求、注册程序、报价方式、结算考核等机制。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签约履约比例必须要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在全国快速推进建立健全电力市场工作的大环境下，该文件要求了参与现货市场的经营主体按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开展中长期签约履约，降低了中长期签约量过低所可能带来的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市场环境扰动等风险，同时要求电力用户参与申报、出清、结算与考核，增加了电源侧与用户侧的交易互动性，进一步放开市场化交易。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612,085,206.95	2,496,373,013.75	4.64
2	总负债	1,921,494,638.18	1,829,939,975.01	5.0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52,266,539.56	205,246,745.31	-25.81
2	营业成本/费用	122,243,854.04	224,732,146.20	-45.60
3	EBITDA	134,755,684.37	188,448,193.74	-28.49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项下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合计营业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45.60%，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去年同期下降 102,093,706.85 元。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49,452,856.24	116,140,890.07	28.68
2	固定资产	432,701,825.72	446,337,398.67	-3.05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61,848,474.48	52,608,814.82	17.56
2	长期应付款	353,100,000.00	353,100,000.00	0.00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430,916,785.46	357,018,916.97	20.70
2	固定资产	1,446,550,446.50	1,485,920,420.59	-2.65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213,205,032.10	175,118,463.32	21.75
2	长期应付款	1,200,600,000.00	1,200,600,000.00	0.00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39,131,675.41	100.00	45,394,675.41	100.00	-13.80
2	其他收入	-	0.00	-	0.00	0.00
3	营业收入合计	39,131,675.41	100.00	45,394,675.41	100.00	-13.80

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13,134,864.15	100.00	159,852,069.90	100.00	-29.23

2	其他收入	-	0.00	-	0.00	0.00
3	营业收入合计	113,134,864.15	100.00	159,852,069.90	100.00	-29.23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比变化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3,295,839.62	10.96	3,191,509.43	9.63	3.27
2	折旧及摊销	14,257,645.93	47.40	14,163,129.74	42.72	0.67
3	利息支出	11,544,907.79	38.38	14,591,115.13	44.01	-20.88
4	其他成本/费用	979,103.61	3.26	1,205,704.94	3.64	-18.79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30,077,496.95	100.00	33,151,459.24	100.00	-9.27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比变化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5,744,710.92	6.23	5,562,951.89	2.90	3.27
2	折旧及摊销	40,190,773.37	43.61	40,698,054.78	21.24	-1.25
3	利息支出	38,508,313.99	41.78	137,225,577.33	71.63	-71.94
4	其他成本/费用	7,722,558.81	8.38	8,094,102.96	4.22	-4.59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92,166,357.09	100.00	191,580,686.96	100.00	-51.89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71.94%、营业成本/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51.89%，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去年同期下降 98,975,490.41 元。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54.16	60.6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9.46	90.82

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53.94	66.08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8.17	92.10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11 亿元，同比下降 40.73%，流出 0.11 亿元，同比下降 28.14%。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8.65%。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收取的电费较同期下降 0.08 亿元。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64.00%；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32.48%。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去年同期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0.3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54 亿元，同比下降 14.13%，流出 0.35 亿元，同

比增长 60.55%。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85%。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76.67%；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7.37%。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同期增长 0.14 亿元。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去年同期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1.35 亿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经营的特点。项目公司的上网电价由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及国补构成。其中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电费收入最终来源于居民和工业厂商等电力用户，且电网公司就电力用户终端电价有成熟可靠的电价收取机制；国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

综上，项目公司现金流穿透看来源于广大电力终端用户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有稳定、分散的特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借入款项 61,768,974.83 元，归还保理本金 13,394,495.82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不含利息，下同）271,636,935.26 元。

其中，湖北晶泰对外借款余额 61,061,081.02 元，其中 12,917,736.48 元利率 2.50%/年，融资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34,105,599.00 元利率 3.28%/年，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14,037,745.54 元利率 3.09%/年，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江山永宸对外借款余额 210,575,854.24 元，其中 48,851,238.35 元利率 2.50%/年，融资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其中 99,911,846.30 元利率 3.28%/年，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61,812,769.59 元利率 3.09%/年，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

后可提前还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借入款项 61,768,974.83 元，归还保理本金 13,394,495.82 元；去年同期，本基金新增借入款项 146,617,997.12 元，归还保理本金 51,900,667.43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 253,439,716.8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 271,636,935.26 元，较同期增加 18,197,218.42 元。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项下资产项目未发生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的情况。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的情况。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以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华夏银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部分已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华夏银行并取得等额转让对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中，湖北晶泰剩余 61,061,081.02 元未收回，江山永宸剩余 210,575,854.24 元未收回。

上述应收债权受到华夏银行保理业务相关约定的限制，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偿还保理本金。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已分别作为被保险人足额投保电厂财产一切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电厂机器损坏保险及其项下电厂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险均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报告期内，未发生保险理赔的情况。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目前，全国各地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增速较快，电源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导致电力供需存在不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在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支持影响下，新能源消纳问题有望得到缓解。综合今年上半年自然环境变化、电力外送压力和供需不平衡、外部电网检修、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2025 年上半年，江山永

宸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35.72%，湖北晶泰结算电价同比下降 17.15%，但得益于江山永宸电力交易策略的优化及有效落实助力结算电价同比上涨 10.11%、湖北晶泰光辐照条件有利于光伏发电使得结算电量同比上涨 4.04%，一定程度的缓释了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节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之 2、报告期内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指标变动的原因、持续性及后续应对措施。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06,387.19	1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5,806,387.19	100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无。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对于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

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无。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0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只。

在资产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水务，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褚西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

						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张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垃圾焚烧发电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资产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资产项目价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继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有关利益冲突管理安排，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无其他在管理的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资产项目；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的与本基金所持有的光伏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5）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宣传推介、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

作，并通过新规动态、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规定，主动履行管理人职责，严格落实（1）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2）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3）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4）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5）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6）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

审计；（7）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8）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等工作职责，保证基础设施项目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与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日常电讯、定期与专题会议沟通、定期报告等形式，就项目公司合规性管理、资产项目的运营表现与经营成果、市场化交易、行业政策变化与市场动态、阶段性工作计划等事项开展线上和线下运营管理沟通工作，以便基金管理人可及时掌握资产项目的最新动态，做好运营管理计划调整与应对措施、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按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定期开展年度经营计划落实情况追踪、资本性支出项目跟进、现场检查、原始记录检查和履职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与履职情况。

同时，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推进资产复杂天气功率预测、一次调频系统升级、电磁仿真建模等技术改造类项目，并就部分站内辅助性设备升级或更换，为未来资产连续稳定运行提供有利条件。

此外，基金管理人计划持续主动协助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加深对最新信息披露政策要求的理解，持续开展专题培训与业务实操交流，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优化完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司内部制度与管理办法，助力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政策要求得以进一步明确和有效落实。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召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并履行审议及决策的重大事项决策（一般事项除外）。报告期内，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规定，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开展 2025 年上半年的检查和监督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注意事项向运营管理机构反馈并要求落实整改。报告期内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对运营管理机构开展奖惩考核的工作。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计划、进度、成果进行定期跟进，监督其履职情况，并就其工作中的瑕疵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完成履职自查工作，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开展履职评估工作。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具备履职能力，基金管理人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利益的情况。

同时，基金管理人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设备设施运行状态，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反馈年度经营计划落实情况、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度，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资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全面统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工作，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并通过微信公众号、IR 邮箱等方式，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和发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需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履行《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严格落实（1）制定并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2）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3）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4）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5）及时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职责，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稳

定运营。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均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且运管机构未收取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接受基金管理人的检查、监督与考核，且未被执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所约定的负面清单考核，未被发现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严重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守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已合法合规履行运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就江山永宸、湖北晶泰的运营期间手续合规性、财税管理等方面进行持续维护与更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两个项目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能源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电力交易中心、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报送经营主体年报、税务情况、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材料与交易主体信息更新等相关工作。此类经营合规性管理工作，将持续维护江山永宸、湖北晶泰的合法合规经营权。

此外，报告期内，江山永宸项目所在地的光辐照资源较去年同期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为积极应对自然资源条件变化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已协助江山永宸开展在多云、沙尘、雾霾等特殊气象变化频发等环境下提升发电表现预测能力和预测精确度，进一步精细化管理电站发电预期，以便能及时调整电力交易策略，同时通过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场区设备与周边运行环境隐患，加强站内设备设施维护，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降低设备故障电量损失。报告期内，结合最新无人机红外线检测结果，运营管理机构联合外部服务商就江山永宸全场光伏组件启动了故障排查与治理工作，提升设备可利用率和发电能力的稳定性。

此外，运营管理机构协助江山永宸项目根据国网陕西电力调控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电网新能源策略验证及暂态建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仍在持续开展电磁仿真建模工作，使项目满足国家电网关于《光伏电站建模及参数测试规程》的企业标准，满足陕武直流新能源策略和陕西省电网新能源模型验证等相关技术要求，协助确保公共大电网的有效指导生产运行。该技术改造

完成后，不仅能使电站进一步适应新型电力系统下电网侧大模型、电力调度等要求，提升电站的并网适配性，还能降低两个细则考核费用，提升项目整体收益。

同期，运营管理机构协助湖北晶泰已开展实施电站一次调频系统升级、PMU 升级、AGC 设备升级和远动装置升级等技术改造类工作，改造完成后可相应提高电站的地方电力调度响应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夯实电站的电网运行合规要求，一定程度地降低两个细则等规定的相关考核费用，保持电站在地方同类发电资产中具有竞争力。报告期内，虽然湖北晶泰的上述技术升级改造工作还未全面完成，但阶段性改造成果已一定程度地降低了两个细则考核费用风险，提升项目收益表现。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积极履行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配合基金管理人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已制定《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

内部信息披露、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业务流程、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要求。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遵守保密义务，确保内部信息管理到位。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信息，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京能发展（北京）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 153,00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 9,999,900.00 份。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依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拟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京能发展（北京）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一年内，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实施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报告期内，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因未触发相关增持条件，京能发展（北京）未实施增持操作。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原始权益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使用方面进行了监督，基金管理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基础设施基金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基金管理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代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同）分别持有项目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航证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职责。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债权

353,100,000.00 元、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 1,200,600,000.00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按照《股东借款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在存续期间能够有效监督检查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决定，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专项计划层面的归集兑付与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15,749,667.66	67,455,551.5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2	580,369,641.70	473,159,807.0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5.7.3	2,192,949,177.26	2,255,599,939.88
在建工程	10.5.7.4	2,861,481.58	2,861,481.58
使用权资产	10.5.7.5	42,215,903.47	43,488,339.67
无形资产	10.5.7.6	6,476,570.26	6,647,006.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7.1	245,160.11	216,429.66
其他资产	10.5.7.8	852,060.62	370,944.15
资产总计		2,941,719,662.66	2,849,799,49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9	275,053,506.58	227,727,278.14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10	10,950,822.36	5,935,397.4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82,526.29	6,976,410.72
应付托管费		126,916.01	271,718.5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11	11,891,678.53	24,383,688.7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10.5.7.12	18,499,196.77	18,360,135.8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5. 7. 7	-	-
其他负债	10. 5. 7. 13	6, 788, 815. 00	6, 788, 815. 00
负债合计		326, 293, 461. 54	290, 443, 444. 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 5. 7. 14	2, 934, 599, 976. 59	2, 934, 599, 976. 59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 5. 7. 15	-319, 173, 775. 47	-375, 243, 921.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615, 426, 201. 12	2, 559, 356, 055. 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941, 719, 662. 66	2, 849, 799, 499. 8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8.71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 5. 17. 1	15, 806, 387. 19	23, 080, 230. 6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5. 17. 2	2, 934, 590, 000. 00	2, 934, 590, 000. 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 950, 396, 387. 19	2, 957, 670, 230. 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82,526.29	6,976,410.72
应付托管费		126,916.01	271,718.5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89,260.15	60,000.00
负债合计		3,198,702.45	7,308,12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34,599,976.59	2,934,599,976.5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2,597,708.15	15,762,12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197,684.74	2,950,362,10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0,396,387.19	2,957,670,230.67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2,534,552.00	206,544,483.41
1. 营业收入	10.5.7.16	152,266,539.56	205,246,745.31
2. 利息收入		168,012.44	782,129.9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7,517.18
7. 其他收益	10.5.7.17	100,000.00	108,091.00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0,367,892.98	94,082,572.39

1. 营业成本	10. 5. 7. 16	79,690,921.80	80,892,848.96
2. 利息支出	10. 5. 7. 18	3,825,325.90	3,495,089.73
3. 税金及附加	10. 5. 7. 19	2,271,768.37	1,349,255.47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23,755.92	89,507.60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 5. 7. 20	1,346,678.69	4,328,919.73
8. 管理人报酬		2,982,526.29	3,790,790.67
9. 托管费		126,916.01	136,160.23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2,166,659.02	112,461,911.02
加：营业外收入		-	25,011,514.69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66,659.02	137,473,425.71
减：所得税费用	10. 5. 7. 21	6,096,513.26	16,170,61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70,145.76	121,302,814.8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70,145.76	121,302,814.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070,145.76	121,302,814.82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4,285.77	169,097,938.87
1. 利息收入		34,285.77	27,405.2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9,070,533.6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3,198,702.45	4,016,458.50
1. 管理人报酬		2,982,526.29	3,790,790.67
2. 托管费		126,916.01	136,160.23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89,260.15	89,50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4,416.68	165,081,480.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4,416.68	165,081,480.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4,416.68	165,081,480.37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51,355.04	80,719,062.98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68,953.77	782,619.24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2.1	100,000.00	5,681,0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20,308.81	87,182,721.2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0,407.48	12,694,689.62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38,793.81	26,134,467.46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2.2	7,308,487.41	11,020,20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7,688.70	49,849,3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620.11	37,333,36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43,38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43,387.75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349.11	1,419,850.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349.11	1,419,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349.11	18,023,53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68,974.83	146,617,997.12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8,974.83	146,617,997.12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3,394,495.82	51,900,667.43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4,692.57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64,940,006.89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188.39	216,840,67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9,786.44	-70,222,67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5,057.44	-14,865,77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3,071.88	134,703,82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48,129.32	119,838,044.38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9,070,533.67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5,227.10	27,894.5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7.10	169,098,428.19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8,129.25	8,197,64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129.25	8,197,6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902.15	160,900,779.9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64,940,006.89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4,940,0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940,006.8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2,902.15	-4,039,22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7,751.00	9,937,955.0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4,848.85	5,898,728.09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 期 末 余 额	2,934,599,976. 59	-	-	-	-	-	-375,243,921. 23	2,559,356,055. 36
加：会计 政 策 变 更	-	-	-	-	-	-	-	-
前 期 差 错 更正	-	-	-	-	-	-	-	-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并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二、本期 期 初 余 额	2,934,599,976. 59	-	-	-	-	-	-375,243,921. 23	2,559,356,055. 36
三、本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	-	-	56,070,145.76	56,070,145.76
(一)综 合 收 益 总额	-	-	-	-	-	-	56,070,145.76	56,070,145.76
(二)产 品 持 有 人 申 购	-	-	-	-	-	-	-	-

和赎回								
其中：产 品申购	-	-	-	-	-	-	-	-
产 品赎回	-	-	-	-	-	-	-	-
（三）利 润分配	-	-	-	-	-	-	-	-
（四）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益	-	-	-	-	-	-	-	-
（五）专 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 期提取	-	-	-	-	6,014,068.8 0	-	-	6,014,068.80
本 期使用	-	-	-	-	-6,014,068. 80	-	-	-6,014,068.80
（六）其 他	-	-	-	-	-	-	-	-
四、本期 期 末 余 额	2,934,599,976. 59	-	-	-	-	-	-319,173,775. 47	2,615,426,201. 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 期 末 余 额	2,934,599,976. 59	-	-	-	172,109.41	-	-196,604,759. 14	2,738,167,326. 86
加：会计 政 策 变 更	-	-	-	-	-	-	-	-
前 期 差 错 更正	-	-	-	-	-	-	-	-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	-	-	-	-	-	-	-

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4,599,976.59	-	-	-	172,109.41	-	-196,604,759.14	2,738,167,32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01,270.35	-	-43,637,192.07	-41,735,92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1,302,814.82	121,302,814.8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64,940,006.89	-164,940,006.8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901,270.35	-	-	1,901,270.35
其中：本期提取	-	-	-	-	5,092,779.79	-	-	5,092,779.79
本期使用	-	-	-	-	-3,191,509.44	-	-	-3,191,509.44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	2,073,379.76	-	-240,241,951.21	2,696,431,405.14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5,762,124.83	2,950,362,10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4,599,976.59	-	-	15,762,124.83	2,950,362,10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164,416.68	-3,164,41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64,416.68	-3,164,416.6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2,597,708.15	2,947,197,684.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731,393.02	2,936,331,3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4,599,976.59	-	-	1,731,393.02	2,936,331,3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41,473.48	141,47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5,081,480.37	165,081,480.37
(二)产品持有人申	-	-	-	-	-

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4,940,006.89	-164,940,006.89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872,866.50	2,936,472,843.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荣荣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5号《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34,599,976.5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187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公告(基金)【2023】240 号公告，本基金场内 299,031,58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

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湖北晶泰、榆林永宸及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蒙古京能”)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内蒙古京能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税率 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 3%，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湖北晶泰，税率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榆林永宸，税率 1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优惠及批文：

榆林永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2020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

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5,749,667.6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5,749,667.66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5,748,129.3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538.34
小计	115,749,667.6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5,749,667.66

10.5.7.2 应收账款

10.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24,844,006.52
1—2 年	245,569,522.24
2-3 年	109,956,112.94
小计	580,369,641.7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80,369,641.70

10.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0,369,641.70	100.00	-	-	580,369,641.70
其中：应收售电款	8,097,846.35	1.40	-	-	8,097,846.35
其中： 应收电价补贴	572,271,795.35	98.60	-	-	572,271,795.35
合计	580,369,641.70	100.00	-	-	580,369,641.70

10.5.7.2.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30,916,785.46	74.25	-	430,916,785.4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9,452,856.24	25.75	-	149,452,856.24
合计	580,369,641.70	100.00	-	580,369,641.70

10.5.7.3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2,192,949,177.26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192,949,177.26

10.5.7.3.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18,104.47	-	293,111.74	-	2,444,588,806.69	22,214,995.20	2,477,715,01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其 他 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 期 减少金额	-	-	-	-	-	-	-
处 置 或报废	-	-	-	-	-	-	-
其 他 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 余额	10,618,1 04.47	-	293,111. 74	-	2,444,58 8,806.69	22,214,9 95.20	2,477,71 5,018.10
二、累计 折旧							
1. 期 初 余额	1,038,62 4.93	-	93,709.1 5	-	218,223, 765.07	2,758,97 9.07	222,115, 078.22
2. 本 期 增加金额	292,260. 61	-	26,369.2 2	-	61,520,3 72.61	811,760. 18	62,650,7 62.62
本 期 计提	292,260. 61	-	26,369.2 2	-	61,520,3 72.61	811,760. 18	62,650,7 62.62
其 他 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	-
处 置 或报废	-	-	-	-	-	-	-
其 他 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 余额	1,330,88 5.54	-	120,078. 37	-	279,744, 137.68	3,570,73 9.25	284,765, 840.84
三、减值 准备							
1. 期 初 余额	-	-	-	-	-	-	-
2. 本 期 增加金额	-	-	-	-	-	-	-
本 期 计提	-	-	-	-	-	-	-
其 他 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	-
处 置 或报废	-	-	-	-	-	-	-
其 他 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 余额	-	-	-	-	-	-	-
四、账面 价值							
1. 期 末	9,287,21	-	173,033.	-	2,164,84	18,644,2	2,192,94

账面价值	8.93		37		4,669.01	55.95	9,177.26
2. 期 初 账面价值	9,579,47	-	199,402.	-	2,226,36	19,456,0	2,255,59
	9.54		59		5,041.62	16.13	9,939.88

10.5.7.4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2,861,481.58
工程物资	-
小计	2,861,481.5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61,481.58

10.5.7.4.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复杂天气光功率预测系统	2,861,481.58	-	2,861,481.58
合计	2,861,481.58	-	2,861,481.58

10.5.7.4.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复杂天气光功率预测系统	2,861,481.58	-	-	-	2,861,481.58
合计	2,861,481.58	-	-	-	2,861,481.58

10.5.7.5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送出线路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04,135.01	28,706,141.92	48,010,276.93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19,304,135.01	28,706,141.92	48,010,276.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3,760.14	2,568,177.12	4,521,937.26
2. 本期增加 金额	549,772.14	722,664.06	1,272,436.20
本期计提	549,772.14	722,664.06	1,272,43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503,532.28	3,290,841.18	5,794,37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00,602.73	25,415,300.74	42,215,90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50,374.87	26,137,964.80	43,488,339.67

10.5.7.6 无形资产

10.5.7.6.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7,252,695.76	-	-	7,252,69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7,252,695.76	-	-	7,252,695.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605,689.44	-	-	605,68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0,436.06	-	-	170,436.06
本期计提	-	170,436.06	-	-	170,436.0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776, 125. 50	-	-	776, 125. 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6, 476, 570. 26	-	-	6, 476, 570. 26
2. 期初账面价值	-	6, 647, 006. 32	-	-	6, 647, 006. 32

10.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7.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661, 602. 32	245, 160. 11	3, 783, 205. 69	216, 429.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661, 602. 32	-	3, 783, 205. 69	-

10.5.7.8 其他资产

10.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360, 289. 57
其他应收款	491, 771. 05
合计	852, 060. 62

10.5.7.8.2 预付账款

10.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60, 289. 57

1-2 年	-
合计	360,289.57

10.5.7.8.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8,404.62	85.60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未达到结转状态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0,291.64	11.18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未达到结转状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59.31	2.32	2025 年 6 月 3 日	未达到结转状态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4.00	0.90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未达到结转状态
合计	360,289.57	100.00	-	-

10.5.7.8.3 其他应收款

10.5.7.8.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91,771.05
1-2 年	-
小计	491,771.0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91,771.05

10.5.7.8.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91,771.05
小计	491,771.0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91,771.05

10.5.7.8.3.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90,230.37	79.35	-	390,230.3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540.68	20.65	-	101,540.68
合计	491,771.05	100.00	-	491,771.05

10.5.7.9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保理借款	275,053,506.58
合计	275,053,506.58

注：1：2024 年 3 月 19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应收电价补贴 31,670,035.32 元，根据保理协议，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4 年归还本金 14,174,933.87 元，2025 年 1 月归还本金 3,457,355.91 元。

2024 年 9 月 18 日，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应收电价补贴 34,105,599.00 元，根据保理协议，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025 年 6 月，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4 年 1-3 月应收电价补贴 12,917,736.48 元，根据保理协议，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2024 年 3 月 19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1-6 月应收电价补贴 114,947,961.80 元，根据保理协议，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4 年偿还本金 43,198,052.30 元，2025 年 1 月偿还本金 9,937,139.91 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电价补贴 99,911,846.30 元，根据保理协议，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2025 年 6 月 19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电价补贴 48,851,238.35 元，根据保理协议，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补贴回款。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271,636,935.26 元，利息 3,416,571.32 元。

10.5.7.10 应付账款

10.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线路使用费	5,804,050.00
设备款	3,768,026.63
服务费	1,203,745.73
其他	175,000.00
合计	10,950,822.36

10.5.7.10.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568,579.60	尚未结算
合计	1,568,579.60	

10.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3,841,192.86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7,511,530.63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262.02
教育费附加	227,714.31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9,259.95
其他	9,718.76
合计	11,891,678.53

10.5.7.12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送出线路	18,499,196.77
合计	18,499,196.77

10.5.7.13 其他负债

10.5.7.13.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6,788,815.00
合计	6,788,815.00

10.5.7.13.2 其他应付款

10.5.7.13.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815.00
往来款	6,770,000.00
代收电价补贴款	-
其他	-
合计	6,788,815.00

10.5.7.13.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1,77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6,770,000.00	

10.5.7.1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本期末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10.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75,243,921.23	-	-375,243,921.23
本期利润	56,070,145.76	-	56,070,145.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9,173,775.47	-	-319,173,775.47

10.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湖北晶泰	榆林永宸	合计
营业收入	39,131,675.41	113,134,864.15	152,266,539.56

电力销售	39,131,675.41	113,134,864.15	152,266,539.56
合计	-	-	-
营业成本	20,433,127.35	59,257,794.45	79,690,921.80
电力销售	20,433,127.35	59,257,794.45	79,690,921.80
合计	20,433,127.35	59,257,794.45	79,690,921.80

10.5.7.17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贴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保理借款利息	3,436,442.00
租赁负债利息	388,883.90
其他	-
合计	3,825,325.90

10.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714.39
教育费附加	610,720.06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146.70
水利建设基金	58,422.97
印花税	52,960.13
车船使用税	504.42
其他	299.70
合计	2,271,768.37

10.5.7.20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235.13
无法抵扣的利息增值税	1,346,443.56
其他	-
合计	1,346,678.69

10.5.7.21 所得税费用

10.5.7.21.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25,24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30.45
合计	6,096,513.26

10.5.7.21.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62,166,65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53,30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56,787.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6,096,513.26

10.5.7.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贴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5.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费用性支出	7,308,487.41
合计	7,308,487.41

10.5.7.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2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070,145.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62,650,762.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2,436.20
无形资产摊销	170,43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5,32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3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90,95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46,804.85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620.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748,129.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53,07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5,057.44

10.5.7.23.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15,748,129.3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748,12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48,129.32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京能光伏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10.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后事项。

10.5.10 关联方关系

10.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基金控制方、原始权益人，直接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10.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管理服务	9,040,550.54	8,754,461.32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	330KV 资产使用费	4,886,504.43	4,886,504.46
合计	-	13,927,054.97	13,640,965.78

10.5.11.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1.2.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 赁费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282,300.00	282,300.00
联合光伏（常州）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621,300.00	621,300.00
合计	-	903,600.00	903,600.00

10.5.11.3 关联方报酬

10.5.11.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82,526.29	3,790,790.67
其中：固定管理费	2,982,526.29	3,790,790.67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的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35\%\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35\%\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text{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times 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text{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text{营业总收入}-\text{营业总成本}-\text{资本性支出}。$$

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

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10.5.11.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916.01	136,160.2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

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8,307.00	2,298,307.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8,307.00	2,298,30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7	0.77

注：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10.5.11.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	-	-	153,000,000.00	51.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	-	-	9,999,900.00	3.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	-	-	5,599,800.00	1.87
合计	168,599,700.00	56.20	-	-	-	168,599,700.00	56.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	-	-	153,000,000.00	51.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	-	-	9,999,900.00	3.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	-	-	5,599,800.00	1.87
合计	168,599,700.00	56.20	-	-	-	168,599,700.00	56.2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10.5.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749,667.66	168,012.44	119,838,617.88	782,129.92
合计	115,749,667.66	168,012.44	119,838,617.88	782,129.92

10.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2.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4.00	-	3,234.00	-
合计	-	3,234.00	-	3,234.00	-

10.5.12.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53,506.58	227,727,278.14
应付账款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949,833.33	1,145,783.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526.29	6,976,410.72
应付托管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16.01	271,718.53
租赁负债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7,724.74	12,460,753.72
租赁负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791,472.03	5,899,382.17
合计	-	303,611,978.98	254,481,326.61

10.5.13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3.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3.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3.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10.5.13.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10.5.14 收益分配情况

10.5.14.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无。

10.5.14.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5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5.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10.5.15.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10.5.15.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0.5.1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对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说明

10.5.17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7.1 货币资金

10.5.1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5,806,387.19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5,806,387.1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806,387.19

10.5.1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804,848.8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538.34
小计	15,806,387.1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5,806,387.19

10.5.17.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7.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合计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10.5.17.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专项计划	2,934,590,000.00	-	-	2,934,590,000.00	-	-
合计	2,934,590,000.00	-	-	2,934,590,000.00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0,907	27,505.27	293,964,864.00	97.99	6,035,136.00	2.0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1,569	25,931.37	293,341,654.00	97.78	6,658,346.00	2.22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36,421.00	2.55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570.00	1.96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4,348.00	1.83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4,033.00	1.7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4,465.00	1.51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824.00	1.50
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6,715.00	1.25
9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51,041.00	1.12
1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2 号	3,302,442.00	1.10

合计		49,192,659.00	16.4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7,760.00	2.04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570.00	1.9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311.00	1.89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5,249.00	1.73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1,824.00	1.5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0,507.00	1.38
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9,639.00	1.25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2,552.00	1.2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00	1.17
合计		47,988,212.00	16.00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合计		162,999,900.00	54.3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合计		162,999,900.00	54.33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509.00	0.00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5 年 4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裴荣荣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评估。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不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5 年 1 月 21 日

	层项目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子披露网站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4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5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6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资产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度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反馈意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1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9 日
1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9 日
1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刘建先生职务名称变更为联席董事长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9 日
15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第 1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6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5.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5.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